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0	2.85%-3.05%
2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277	3.05%
3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1	3.15%
4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0	2.85%-3.05%
5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0	2.85%-3.0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邮理财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20%
2	广安证券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2	3.85%
3	中邮理财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00%
4	中邮理财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00%
5	中邮理财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00%
6	中邮理财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15%
7	广安证券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3.8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受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或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预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选择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等,并明确约定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协议,亦不得将理财产品作为担保或抵押;
3.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理财产品管理情况,合理确定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公告披露之日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进展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1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3	0.10%-7.20%	是	4.97
2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4	0.10%-6.00%	是	4.97
3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3	0.10%-6.00%	是	4.99
4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4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2.20%	是	2.44
5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3.50%	是	36.12
6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3.50%	是	31.28
7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185	4.30%	是	6.07
8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2	4.20%	是	73.29
9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20%	是	13.48
10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20%	是	7.26
11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40%	是	15.16
12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189	4.10%	是	10.10
13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35%	是	46.62
14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3	0%-4.84%	是	57.24
15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272	0%-3.97%	是	7.11
16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272	0%-3.97%	是	7.11
17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3	0%-4.84%	是	42.93
18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	是	21.33
19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183	4%	是	14.10
20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35%	是	45.13
21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	是	20.15
22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3	0.1%	是	22.17
23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3	0.1%	是	22.17
24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183	4%	是	17.40
25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183	4.10%	是	5.44
26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30%	是	22.53
27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2%-3%	是	1.52
28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70	4.30%	是	28.58
29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173	3.70%	是	17.54
30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5.00%	是	49.32
31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183	4.30%	是	72.69
32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30%	是	4.30%
33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00%	是	12.06
34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271	3.85%	是	28.58
35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00%	是	3.74
36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365	4.15%	是	4.15%
37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187	2.78%-2.95%	是	42.27
38	国寿养老稳健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278	2.80%-3.00%	是	10.9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927,448	76.3
2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22,401	23.7
3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9,312	19.2
4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95,998	16.2
5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502,644	80.9
6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263,533	55.5
7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81,172	36.8
8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70,000	15.6
9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26,273	15.1
10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54,077	12.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927,448	76.3
2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22,401	23.7
3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9,312	19.2
4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95,998	16.2
5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502,644	80.9
6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263,533	55.5
7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81,172	36.8
8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70,000	15.6
9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26,273	15.1
10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54,077	12.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四、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五、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七、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八、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九、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四、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五、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六、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七、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八、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九、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四、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27,448	76.3
2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22,401	23.7
3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9,312	19.2
4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95,998	16.2
5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502,644	80.9
6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263,533	55.5
7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81,172	36.8
8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70,000	15.6
9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26,273	15.1
10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54,077	12.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四、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五、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七、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八、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九、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四、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五、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六、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七、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八、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十九、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四、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五、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六、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七、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十八、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27,448	76.3
2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22,401	23.7
3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9,312	19.2
4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95,998	16.2
5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502,644	80.9
6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263,533	55.5
7	北京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81,172	36.8
8</			